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婷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2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表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同意書、切結書1、切結書2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申請QA  
(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\_1120025540\_ATTACH8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5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

112/02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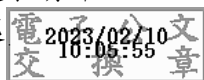


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
四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